

# 2023年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大全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篇一

### 1、适用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争议的条件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合同争议必须具备两个基本条件，即：

(1)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虽经过协商、调解但协商、调解不成。当事人愿意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并达成解决办法的，没有必要再通过仲裁方式解决。

(2) 当事人必须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

根据《仲裁法》第四条规定，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是适用仲裁方式的最主要的条件。仲裁要求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也体现了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当事人没有仲裁协议，不愿仲裁的，就不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其合同争议，即使一方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也不予受理。

### 2、仲裁协议的含义和作用

所谓合同的仲裁协议(含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下同)，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将其合同争议交付某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的共同

意思表示的形式。这种协议可以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合同时规定的仲裁条款，也可以是事后(含发生争议后)专门就通过仲裁机构解决合同纠纷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在合同未规定仲裁条款的情况下)。

仲裁协议有如下三个方面的作用：

(1)它是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法律依据。对协议当事人和有关第三者有约束力。如前所述，我国仲裁机构受理仲裁案件的依据就是有当事人达成提交仲裁机构仲裁的书面协议，没有这一协议的，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协议授予仲裁委员会以案件管辖权，超出仲裁协议约定范围的争议，仲裁委员会不能受理。

(2)它约束协议当事人。即在当事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仲裁协议约束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订有仲裁协议的合同争议，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再请求以诉讼方式解决其争议，即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

(3)它排除了法院对有关争议案件的管辖权。根据《仲裁法》第五条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如果法院已经受理有仲裁协议的案件，那么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以仲裁协议予以抗辩。

### 3、仲裁协议的内容

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规定，不管是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还是以其他书面方式在争议发生前或者争议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仲裁协议都应当具有下列基本内容：

(1)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即双方当事人表示同意对其合同争议提请仲裁；

(2) 仲裁事项，即要求对发生争议的哪个或者哪些事项进行仲裁；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当事人可以任意选择处理其合同争议的仲裁委员会，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除了上述基本内容外，当事人双方也可以在仲裁协议中约定其他事项，如选择仲裁员、约定适用的法律和其他有关事项。

#### 4、仲裁协议的有效条件

并不是所有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都有效，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仲裁协议才有效。有效的仲裁协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仲裁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根据《仲裁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合同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不能采用口头形式，而只能采取书面形式，可以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之后达成。

(2) 仲裁协议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共同意思表示。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处理合同纠纷的仲裁协议也必须由双方意思表示一致，一方不同意就不能仲裁。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对方签订仲裁协议，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对方。

(3) 仲裁协议的内容必须合法，不得违反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各方当事人都必须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

只有同时具备上述条件的仲裁协议，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受法律保护。不具备上述条件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具体讲，根据《仲裁法》第十七、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如将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提请仲裁等。

(2)仲裁事项不明，又没有达成协议的。也就是说，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3)订立仲裁协议的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

(4)一方当事人采取胁迫的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另外，口头达成的仲裁协议，也应无效，仲裁机构不予受理。

另外，根据《仲裁法》第十九条和二十条规定，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即不依附于合同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任何一方当事人对其订立的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仲裁机构作出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即不能由仲裁委员会决定。由仲裁委员会仲裁的，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篇二

仲裁协议指双方当事人自愿将他们之间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依法可以仲裁解决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提交仲裁机构裁决的意思表示。按其外在形态和订立时间可以分为合同中的仲裁条款与独立的仲裁协议。

### 一、仲裁协议的内容

按照仲裁法规定，一个有效的仲裁协议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明确的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的内容。该仲裁的意愿确定无误，如果协议写“发生争议既可申请仲裁，也可提起诉讼”则仲裁协议无效。

2. 仲裁事项。指双方通过仲裁解决的争议内容。为便于争议全部彻底解决。仲裁事项应该尽可能宽泛，具有包容性，如写“因合同引起和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仲裁事项过窄(如合同部分纠纷)，可能使同一案件须通过仲裁和诉讼两种方式审理，增加了诉累和扯皮。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由于新组建仲裁机构一律为地名加“仲裁委员会”字样，因此，当事人签订仲裁机构名称时，一定将名称写准确，不要随意添、减字，变更名称。如将名称写成“北京仲裁委员会”或“\*\*\*仲裁机关”等等。否则，将引起仲裁协议效力异议，轻则拖延仲裁审理，重则导致协议被认定无效。

4. 其他内容。如果争议具有涉外性质，仲裁协议还应明确下列内容：

(1) 仲裁地点。一般讲，在合同或仲裁协议没有适用的法律时，仲裁地点是仲裁庭考虑适用法律的重要因素，在哪个国家仲裁，就容易适用该国法律。适用不同国家的法律将引起不同的裁决结果。对当事人来讲。仲裁地点最好选择我国境内。仲裁地点，也涉及仲裁成本。如果仲裁机构在国外，当事人的旅差费、律师费、翻译费等将大大增加。

(2) 仲裁程序。一般讲仲裁协议约定在哪个机构仲裁，就适用该机构的仲裁规则。但是，有的仲裁机构允许当事人选择其他的仲裁规则。当事人要想排除适用其他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最好写明适用的'仲裁规则。

(3) 仲裁的效力。是指裁决是否具有终局性，对双方有无约束力。我国法律规定仲裁是一裁终局。但有的国家规定如果仲裁协议没有约定仲裁具有终局性，当事人可以上诉。为避免

这种麻烦，尽量写明仲裁的终局性质。

## 5. 仲裁协议格式条款(例)。

(1)国内争议。如，仲裁协议可表述为：“因本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涉外争议。如，仲裁协议可表述为：“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其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签订仲裁条款也是双方当事人在谈判中的较量，现在外商到中国投资是为了占领中国的市场，中方当事人应据理力争，尽量争取在仲裁协议中约定我国境内的仲裁机构。

## 二、仲裁协议效力

1. 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有以下几种情况：(1)约定的仲裁事项违法或超过仲裁法规定的仲裁范围。如规定贩私交易仲裁，或规定婚姻纠纷仲裁等；(2)仲裁协议当事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签订的仲裁协议无效；(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4)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事后又达不成补充协议的。

2. 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处理方法：(1)仲裁协议是否有效，涉及争议案件是通过仲裁还是通过诉讼解决问题。当事人对仲裁协议效力有争议，可申请仲裁机构或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进行确认；(2)在仲裁中，提出异议的时间应该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在诉讼中，为法庭首次开庭前。一方当事人在法庭首次开庭前没有提出仲裁协议效力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法院有权对该案进行审理；(3)受理的机构。当事人既可向仲

裁机构或仲裁机构所在地中级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也可申请仲裁机构确认协议的效力。一方向仲裁机构申请，另一方向法院申请的，则法院关于协议效力的裁定，为终局裁定。

##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篇三

仲裁协议表明双方当事人愿意将他们的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任何一方都不得向法院起诉。仲裁协议也是仲裁机构受理案件的依据，仲裁协议还排除了法院对有关案件的管辖权，各国法律一般都规定法院不受理双方订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案件，包括不受理当事人对仲裁裁决的上诉。

### b.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表示一旦发生争议应提交仲裁，通常为合同中的一个条款。另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表示同意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往往通过双方函电往来而订立。

### c.仲裁协议的内容

一般应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及仲裁费用的负担等。

仲裁地点是协议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仲裁地点与仲裁适用的程序和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密切相关。通常均适用于仲裁所在地国家的仲裁法和实体法。

我国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仲裁地点一般采用下列叁种规定方法：

力争规定在我国仲裁。

有时规定在被诉方所在国仲裁。

规定在双方同意的第叁国仲裁。

由于我国企业目前大多缺乏在国外申诉的能力，所以应力争在我国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不得向任何机构提出变更裁决的请求。

仲裁费用的负担可在协议中订明，通常由败诉方负担，也可规定由仲裁庭裁决

仲裁协议书格式

甲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乙方：×××(姓名或者名称、住址)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写明仲裁的事由)达成仲裁协议如下：

如果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自愿将此纠纷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篇四

仲裁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订立的，表示一旦发生争议应提交仲裁，通常为合同中的一个条款。另一种是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表示同意把已经发生的争议提交仲裁的协议，往往通过双方函电往来而订立。

### c.仲裁协议的内容

一般应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裁决的效力及仲裁费用的负担等。

仲裁地点是协议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因为仲裁地点与仲裁适用的程序和合同争议所适用的实体法密切相关。通常均适用于仲裁所在地国家的仲裁法和实体法。

我国进出口贸易合同中的仲裁地点一般采用下列叁种规定方法：

力争规定在我国仲裁。

有时规定在被诉方所在国仲裁。

规定在双方同意的第叁国仲裁。

由于我国企业目前大多缺乏在国外申诉的能力，所以应力争在我国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不得向任何机构提出变更裁决的请求。

仲裁费用的负担可在协议中订明，通常由败诉方负担，也可规定由仲裁庭裁决

# 有效的仲裁协议的内容包括哪些篇五

仲裁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是仲裁协议的首要内容。

当事人在表达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需要注意四个问题：

(1) 仲裁协议中当事人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要明确。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仲裁协议无法判断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仲裁机构也无法受理当事人的仲裁申请。

申请仲裁的意思表示明确，最主要的是要求通过该意思表示，可以得出当事人排除司法管辖而选择仲裁解决争议的结论。

对这个要求，英国早在1856斯科特诉艾费里案中就确立了这项判例规则，也就是这个案件的判词所说的：仲裁协议中必须包含有当事人不寻求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意图。

那么根据这个要求，人们平常所看得到的一些约定，比如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某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诉”等，这样一些约定就是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不明确的约定。

(2)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共同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一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不能证明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的仲裁协议是无效的。

(3)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即不存在当事人被胁迫、欺诈等而订立仲裁协议的情况，否

则仲裁协议无效。

(4)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达必须是双方当事人自己的意思表示，而不是任何其他人的意思表示。

如上级主管部门不能代替当事人订立仲裁协议。

## 仲裁事项

仲裁事项即当事人提交仲裁的具体争议事项。

它解决的是“仲裁什么”的问题。

在仲裁实践中，当事人只有把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提交仲裁，仲裁机构才能受理。

同时，仲裁事项也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纠纷的范围。

即仲裁庭只能在仲裁协议确定的仲裁事项的范围内进行仲裁，超出这一范围进行仲裁，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经一方当事人申请，法院可以不予执行或者撤销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

因此仲裁协议应约定仲裁事项。

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仲裁事项，应当符合下面两个条件：

### (1) 争议事项具有可仲裁性

仲裁协议中双方当事人约定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必须仲裁立法允许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的争议事项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仲裁协议的无效。

这已成为各国仲裁立法、国际公约和仲裁实践所认可的基本准则。

我国《仲裁法》第2条和第3条分别规定了可以仲裁的范围和不可仲裁的范围。

其中第2条规定“平等主体之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第3条规定“下列纠纷不能仲裁：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从这两条的规定可以看出，并不是所有的争议都属于可仲裁的事项，下列争议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a□涉及当事人身份关系的争议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例如，甲某与乙某就离婚及共同财产的分割问题达成仲裁协议，请求某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那么这个仲裁协议肯定是无效的，因为该仲裁协议约定的事项超出了法定仲裁范围。

又比方讲，一个老先生死后留下一栋房子，他的三个子女为继承之事争执不下，最后三个人约定让某仲裁机构来明断是非，这一约定也超出了法定仲裁范围，因而是无效的。

b□不平等的主体之间发生的行政争议不属于可仲裁事项范围。

行政争议是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如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等与对方当事人发生的‘争议等，它涉及行政机关行使行政职权是否合法的问题，这需要有权的国家机关来判断，而不应由作为民间机构的仲裁机关来裁决。

c□依法应由行政机构处理的纠纷不属于仲裁的范围。

对民事纠纷应注意区分是财产纠纷还是侵权纠纷，侵权纠纷中属于权属方面的纠纷，一般不能仲裁。

比如，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纠纷由行政机关专属管辖，不能采用仲裁方式解决。

再如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被侵权，按照我国《专利法》和《商标法》的规定，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只能向专利管理机关或工商行政机关请求处理，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而不能将争议提交仲裁解决。

当事人就上述不属于仲裁范围的事项约定提交仲裁的，仲裁协议无效。

## (2) 仲裁事项具有明确性

即将什么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应该明确，如在供货合同中，是将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还是因产品数量问题引起的争议，或是因整个供货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解决，应在仲裁协议中明确。

仲裁机构只解决仲裁事项范围内的争议。

如当事人约定“就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争议提交仲裁”，这一约定就排斥了对因货物数量问题引起的争议进行仲裁的可能性。

在具体约定时，对于已经发生的争议事项，其具体范围比较明确和具体因而较容易约定；对于未来可能性争议事项要提交仲裁，应尽量避免在仲裁协议中作限制性规定，包括争议性质上的限制、金额上的限制以及其他具体事项的限制，采用宽泛的约定，如可以笼统地约定“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这样有利于仲裁机构全面迅速地审理审理纠纷，充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相关阅读【2】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

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即仲裁协议所具有的法律约束力。

一项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法律效力包括对双方当事人的约束力、对法院的约束力和对仲裁机构的约束力。

仲裁协议一经有效成立，即对双方当事人产生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均受到他们所签订的仲裁协议的约束。

发生纠纷后，当事人只能通过向仲裁协议中所确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方式解决该纠纷，而丧失了就该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

如果一方当事人违背仲裁协议，就仲裁协议规定范围内的争议事项向法院起诉，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在首次开庭前依据仲裁协议要求法院停止诉讼程序，法院也应当驳回当事人的起诉。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百科。

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排除法院对订立于仲裁协议中的争议事项的司法管辖权，这是仲裁协议法律效力的重要体现，也是各国仲裁普遍适用的准则。

我国《仲裁法》明确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当事人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推定当事人默示司法管辖。

仲裁协议是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案件的基础，是仲裁庭审理和裁决仲裁案件的依据。

没有仲裁协议就没有仲裁机构对仲裁案件的仲裁管辖权。

我国《仲裁法》第4条规定，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同时，仲裁机构的管辖权又受到仲裁协议的严格限制，即仲裁庭只能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的争议事项进行仲裁，而对仲裁协议约定范围以外的其他争议无权仲裁。

更多【仲裁协议需要包括什么内容】阅读

仲裁协议效力及作用

2017年仲裁协议书范文

仲裁协议的作用是

仲裁协议的相关内容

仲裁协议无效

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确认仲裁协议效力

仲裁协议书效力